

收	广东省药品检验所
文	2008-02-13
第	015C 号

# 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化发〔2007〕343号

## 关于勘误“甘露聚糖肽”药品标准中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“甘露聚糖肽”标准编号为 WS<sub>1</sub>-XG-053-2000-2005。其标准有关内容有误，经我会核查，将该品种异常毒性检查项更正为“异常毒性 取本品，加氯化钠注射液制成 1ml 中含 0.5mg 的溶液，依法检查（中国药典 2000 年版二部附录 XIC），按静脉注射法给药，应符合规定（供注射用）。”特此勘误，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。请有关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通知有关生产企业。

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、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、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